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35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亦鎧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亦鎧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爰審酌被告酒後駕車，對於用路人之安全本具有潛在威脅，惟斟酌本件被告呼氣酒測值逾法定數值非多，且考量本件係初犯酒駕案件，復為警攔檢盤查而查獲，並未造成任何傷亡及損害，犯罪情節及所造成之損害均屬輕微，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良好，有效節省司法資源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戰諭威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譚系媛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04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8 萬元以下罰金。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0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附件：

2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陽股

113年度速偵字第335號

26 被 告 林亦鎧 男 4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7 籍設臺中市○○區○○路0號(臺中○
28 ○○○○○○○○)

29 現居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

室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林亦鎧於民國113年1月19日20時許起，在臺中市環中路某工地內，飲用啤酒加保利達藥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基於公共危險之犯意，於同日21時30分許，自上揭飲酒地點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22時35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前時，因員警執行取締酒駕路檢勤務為警攔檢，發現其滿身酒氣，遂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2毫克。
-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亦鎧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警員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內新派出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各1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份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檢 察 官 黃 勝 裕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書 記 官 廖 莉 萍

所犯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7 能安全駕駛。

0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6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8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9 下罰金。

20 當事人注意事項：

21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22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23 刑。

24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25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26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27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28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29 明。